

##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（鎮金殿大樓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張松、張富逸、張黃美珠、游慶福  
游仁德、黃慧齡、張玉莉

監事：張崑裕

四、列席人員：新北市政府（未派員）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張松

記錄：趙大中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本會設理事 7 人，出席人數 7 人，監事 1 人，出席人數

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

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檢送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圖冊提請  
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2. 依本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 
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審議重劃前後地價授權理事會辦  
理。

3. 估價師提供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相關資料供理事會審議，  
經理事會審議通過，於會議記錄備查後送請主管機關提交地



價評議委員會評定。

辦法：依說明 3 由估價師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書提交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自民國 94 年起本案就開始運作，由開發者召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，歷經 10 年完成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，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本案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同意書載明費用負擔比率約 10%，重劃計畫書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並公告在案。惟估價師依據估價相關法令評估重劃後地價，經計算後費用負擔比率下降，與原簽訂同意書之負擔比率及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負擔比率差距過大，請估價師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，針對重劃前後地價之用途重新予以評估。

估價師回應本次理事會議前，內政部召開市地重劃業務會議，有關重劃前後地價之價格種類應為特定價格，建議本案重劃前後地價查估，俟內政部研商會議有具體結論後，再提供報告書提交理事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30 分。

